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恒生生物科技ETF (「本基金」) 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指數」) 表現的投資回報 (未計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
- 由於指數是一隻新的指數，本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本基金追蹤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定的地區 (即中國內地及香港) 的表現，故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動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 本基金須承受與生物科技公司特徵相關的風險，例如尚未有營業收入，淨流動負債的產生，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對知識產權或專利的依賴，技術變化，法規增加和競爭激烈。
- 本基金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
- 本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在各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幣收取分派。以非港幣為基礎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外匯兌換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幣，但還有以美元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可能貼近恒生生物科技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基金資料¹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 0.5%
基礎貨幣	港幣
基金規模	港幣 438.19 百萬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 9.0536 元
指數	恒生生物科技指數 (淨總收益)
彭博指數代碼	HSHKBION Index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hang-seng-hong-kong-biotech-index-etf-3069-hk-9069-hk/
數據來源: 彭博	截至 2024年11月29日, 除非另有說明。

▲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開始交易日期	交易貨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彭博基金代碼	ISIN編碼
港幣櫃台	2021-03-18	港幣	100個基金單位	3069 HK Equity	HK0000711199
美元櫃台	2021-06-30	美元	100個基金單位	9069 HK Equity	HK0000744208
人民幣櫃台	2024-01-19	人民幣	100個基金單位	83069 HK Equity	HK0000955887

▲ 最近基金分派⁵

除息日期	分派
2023-12-18	港幣 0.0300

▲ 基金表現^{2,4}



▲ 累積表現 (%)²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華夏恒生生物科技ETF ²	-0.92	12.85	15.46	-18.70	-52.34	-
恒生生物科技指數 (淨總收益) ³	-0.88	13.67	15.66	-18.46	-51.60	-

▲ 年度表現 (%)²

	2021 ⁴	2022	2023	2024 本年至今
華夏恒生生物科技ETF ²	-30.99	-18.31	-23.59	-12.39
恒生生物科技指數 (淨總收益) ³	-31.08	-17.72	-23.15	-12.14

1 關於基金詳情 (包括費用) 請參考基金章程。

2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策略發生變化。本基金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投資組合表現的的數據為港幣櫃檯單位。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本基金的指數方法論發生變化，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5 日之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

3 表現根據總回報計算，以港幣計算。

4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計算。

5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基金的淨收入 (經扣除費用及成本) 後至少每年 (通常於 12 月份)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 (不論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 將僅以港幣收取分派款額。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及收入中支付，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遠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做市商

港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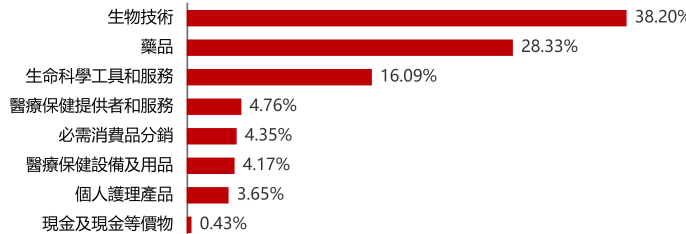
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註: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 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 組合配置

行業分佈 (%)



▲ 十大持倉

名稱	比重 (%)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9.68%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85%
信達生物製藥	7.84%
康方生物科技 (開曼) 有限公司	7.49%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6.6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5.30%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3.65%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3.62%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3.5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9%

服務熱線: (852) 3406 8686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電郵: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 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 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 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 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 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 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 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 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指數聲明

恒生生物科技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生物科技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正式代理可就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使用及引述恒生生物科技指數, 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 (i) 恒生生物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或 (ii) 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 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 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 亦不會就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生物科技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 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 (i) 基金經理就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引用及 / 或參考恒生生物科技指數; 或 (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 或 (iii) 與計算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 或 (iv) 任何經紀、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的人士, 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的人士, 不得因有關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華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的人士, 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 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 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 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